

## 宝尊电商举报人保护和奖励制度

## 修订历史

日期	版本	描述	作者
2018-1-25	1.0	宝尊电商举报人保护和奖励制度	监察部

## 一、举报人的概念

本制度所称的举报人是指任何举报宝尊电商员工违反《宝尊电商监察制度》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宝尊电商供应商、其他合作伙伴及其员工以及本公司员工等。

## 二、举报范围

本制度所称的举报是指对本公司员工违反《宝尊电商监察制度》行为的检举和揭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员工接受供应商及其他合作伙伴任何形式的礼品、馈赠和宴请、旅游等不正当利益；
- 2、员工职务侵占、盗窃、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产及徇私舞弊损害公司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
- 3、员工受贿、索贿、介绍贿赂等；
- 4、员工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利害关系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5、员工收受回扣、手续费或其它好处归个人或团队所有；
- 6、员工实施关联交易或违反利益冲突条款；
- 7、其它腐败行为。

## 三、举报渠道

举报人可采取以下任何形式举报：

- 1、举报电话：15-316-222-110
- 2、举报邮箱：[jubao@baozun.com](mailto:jubao@baozun.com)
- 3、监察流程举报
- 4、微信公众号“宝尊电商”
- 5、信函举报：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68 号云立方 B 栋(监察部收)

## 四、举报要求

1、举报应当实事求是，禁止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举报人须如实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部门及违规事实，如有证据资料，也请一并提供；

- 2、鼓励实名举报，对不愿实名的，可尊重其意愿，采取匿名或化名举报；
- 3、举报人无论以何种方式进行举报，应保证举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能与之取得联系。

## 五、对举报人的保护

- 1、监察部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举报人提供的所有举报资料均严格保密；

## &lt;宝尊电商举报人保护和奖励制度&gt;

2、任何敢于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监察部会即时干预，并依据宝尊公司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予以严惩。

**六、对举报人的奖励**

1、公司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并提供有效证据的，实名举报有助于高效、快速查处腐败问题以及保障举报奖励的正确发放。公司鼓励知情者积极实名举报，如实客观的反映腐败问题，最终的调查结果属实的，给予举报人或举报单位 500 元-1000 元不等的现金或者等价的实物；

2、对于提供直接及有效证据举报职务侵占类、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类案件，并且最终被警方定性为刑事案件案件的举报，给予举报人追回金额 10%（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现金奖励。

**七、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大陆地区的正式员工以及劳务派遣员工，具体包括下述公司的员工：

序	公司名称
1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上海博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上海枫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	上海英赛广告有限公司
5	上海枫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	上海尊溢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8	灿阳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	成都宝瓜科技有限公司
10	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1	杭州点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此外，因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众多，故无法对适用对象在本制度中全部罗列，如果日后公司要求员工在本制度的《员工确认函》上签字或公司书面通知员工遵守本制度，即代表员工所在的公司适用本制度。